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吉0822民初561号

原告：郭锋，男，1970年2月6日生，汉族，医生，住通榆县。

被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姜海峰，男，职务：院长。

原告郭锋与被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之间的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锋、被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法定代表人姜海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郭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诉请被告给付垫付医疗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共计33953.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于2020年1月5日给患者治疗中发生医疗事故，在此期间产生的医疗费、住宿费等费用由原告垫付，但此款被告至今没有给付原告，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辩称，同意给付。

当事人郭锋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1、长春市康安出院抬护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二份，证明患者周亚玲从长春到北京治疗救护车的费用为20000.00元由原告垫付的事实；2、长春市二道区金豪科学仪器经销处出具的发票二份，证明患者周亚玲购买轮椅、拐杖、坐便椅共计花费6000.00元，由原告垫付的事实；3、首都大学安贞医院出具的门诊收费票据一份、吉林省中东健康万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一份，证明患者周亚玲在安贞医院就诊花费140.00元、在医院外购药花费241.60元，该款由原告垫付的事实；4、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宾馆出具的发票五份，证明患者周亚玲在长春住院治疗期间在外住宿费用共计2109.28元由原告垫付的事实；5、从北京返回长春火车票六张，加油发票、出租车发票各一份，证实患者周亚玲及陪同人员从北京返回长春花费1113.00元、加油200.00元、打出租车费用32.00元由原告垫付的事实；6、周亚玲丈夫周治军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周亚玲治疗期间以上相关费用都是由医院垫付的事实；7、（2021）吉082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该判决被告赔偿周亚玲各项费用，并不包含原告垫付的相关费用。庭审中，郭锋又称，由于当时比较匆忙，有些费用当时没有开票据，后来补不上了，零碎的花销没有票据。以上证据及郭锋陈述经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法定代表人姜海峰质证无异议，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庭审中，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未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2020年1月5日，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在给患者周亚玲治病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经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同意由原告郭锋陪同患者外出就医，其相关费用均由原告郭锋进行垫付，现郭锋要求被告给付垫付款共计33953.00元，被告亦同意支付，故对原告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因双方纠纷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郭锋垫付款33953.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4.00元，由被告通榆县瞻榆镇中心卫生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全部义务。执行案件立案后，本条内容即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应当如实申报财产。对自动履行义务的，依当事人申请出具履行证明或推送纳入社会信用服务平台给予正向激励。对逾期未履行或拒绝履行义务的，将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享有权利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并积极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审判员　陈 艳 军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审判员　陈 艳 军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王鹏志3